

证券代码：300486

证券简称：东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5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近日签订了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AS/RS 系统及相关服务工程合同，合同总价 5048 万元。

上述合同签订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，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分公司

公司地址：河北省衡水市人民东路 809 号

负责人：刘彦龙

经营范围：白酒的生产与销售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

乙方承建甲方仓库内物流设备和设施的设计、制作、运输、交货、调试、试运转、操作人员培训及 WCS、WMS 系统软件其它必要的技术服务。

2、交易价格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048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零肆拾捌万整）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

该项目总工期为 8 个月（含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及调试），从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计算工期。现场安装开始以发包方土建具备安装条件，且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为准。本项目现场安装开工日期初步定为 2018 年 10 月，乙方应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含设备/材料的采购、施工队伍的组织、现场情况的勘测检查等，

确保按时进场施工。调试完成日期初步定为 2019 年 1 月如无重大质量问题，在 2019 年 4 月完成验收工作。

4、合同付款方式

4.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，甲方向乙方电汇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预付款, 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收据。

4.2 乙方工厂内预验收合格后，货架、堆垛机等主体设备发货前，甲方向乙方电汇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预验收款，同时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收据。

4.3 全部到货后甲方向乙方电汇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，同时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收据。

4.4 全部设备货物安装单机调试初验收完成后，甲方应在 10 天内向乙方电汇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初验收款，甲方支付乙方该笔款项前，乙方提供设备款、软件款 16%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安装费 11%增值税发票，运输费 6%增值税发票。甲乙双方应该在此 30 天以内完成设备产权的移交。

4.5 试运行结束系统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10 天内向乙方电汇支付合同总额的 10%终验收款。

4.6 系统终验收合格十八个月后甲方应在 10 天内向乙方电汇支付合同总额的 10%质保金。

5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及其他

5.1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，合同及附件方可生效。

5.2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、变更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方可有效，在双方未签署之前，仍按原合同内容执行。

5.3 本合同项下附件、附表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5.5 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。

6、争议的解决

6.1 所有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。

6.2 双方负责人的变动或机构的调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和法律效力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仓储业务的拓展。如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和验收，未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9日